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23072

债券简称：乐歌转债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在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436号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项乐宏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7.49元/股调整为7.19元/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董事黄晓红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1、Lecangs LLC 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完全控制权，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

2、本次贷款及担保事项用于美国 Apple Valley 海外仓建设，是公司完善海外仓储物流体系、深化跨境电商与海外仓“双轮驱动”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海外市场竞争力和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再次审议。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会的审议批准，代表公司签署委托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以及其他与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